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关于投资建设重庆第 6 代 AMOLED（柔性）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关联法人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小尺寸高端显示，特别是柔性 AMOLED 领域的全球竞争力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半导体显示行业的综合竞争力，巩固同国内外品牌客户的合作，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及应用领域，对于争取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主动权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《关于投资建设重庆第 6 代 AMOLED（柔性）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廷杰 王化成 胡晓林 李轩

2018 年 3 月 8 日